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先前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先前紙張供應框架協議之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告，本集團已根據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先前紙張供應框架協議及先前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分別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新華文化物業及四川民族出版社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先前協議均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該等先前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新華文化物業及四川民族出版社訂立以下協議：

(I)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就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II)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新華文化物業就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III) 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印刷紙張訂立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IV)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訂立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 (I)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0.4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新華文化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華文化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四川民族出版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民族出版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紙張供應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該等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四川新華發行出版集團及新華文化物業訂立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四川省的若干樓宇及單位；根據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華文化物業於協議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訂立先前紙張供應框架協議及先前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根據先前紙張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印刷紙張；根據先前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協議期內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

由於該等先前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同意續訂該等先前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新華文化物業及四川民族出版社訂立以下協議：

(1)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2)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作為出租方）

交易性質：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將向本集團出租物業包括若干寫字樓、倉庫及門店，總出租面積約69,335.91平方米。租賃期內，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對租賃面積進行調整。

租金：就本集團向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租賃之物業，租金參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由符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機構四川鵬程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擬租賃房屋的評估結果及／或可資比較的類似物業市場租金而確定。

如租賃期內，本集團租賃的房屋面積有所調整，由訂約方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述之定價政策及原則另行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認。

付款方式：除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另行約定外，各項物業之租金將由本集團每半年以銀行轉賬或匯票方式支付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續訂選擇權：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相關批准，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到期前向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發出通知，續訂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租金由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合資格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機構四川鵬程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出具的有關擬租賃房屋的市場租金的評估結果及／或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釐定，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承租的條件。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0.4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權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淨值年度上限	220,370	183,642	146,913
租金總金額年度上限	<u>46,000</u>	<u>46,000</u>	<u>46,00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u>38,796</u>	<u>38,679</u>	<u>35,346</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使用權資產淨值	<u>161,463</u>	<u>129,170</u>	<u>102,153</u>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董事會已參考如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需求，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租賃辦公樓、倉庫及門店等物業之面積；
- (ii) 根據四川鵬程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結果確定的租金；及
- (iii) 未來三年本集團因業務發展需要可能調增租賃面積及租賃市場之自然及合理預期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800萬元、4,800萬元及4,800萬元。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18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集團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作為承租方，於租期內的資產承租權應當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須按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每年所牽涉的使用權資產的淨值設定全年上限。

據此，董事會建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根據使用權資產淨值而設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218,959</u>	<u>175,167</u>	<u>131,376</u>

訂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目前，本集團的部份物業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租賃予本集團，該部份物業的租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存續。於租賃期內，該部份物業將主要用作本集團的辦公樓、倉庫及門店，以滿足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存貨周轉倉儲及門店運營的需求。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就上述職能分別能租賃予本集團之物業的位置及地區均十分有利及適當。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下的租賃安排可持續為本集團提供適合的物業以滿足其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
(2) 新華文化物業（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及
交易方式：新華文化物業將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價格：物業管理服務的服務費須由訂約方經考慮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類型及新華文化物業於每一項服務協議下所提供的服務類型協定。

- 付款方式： 除本公司與新華文化物業另行約定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每三個月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物業管理服務費。
- 續訂選擇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獲得相關批准，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需要）批准後，本公司可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前向新華文化物業發出書面通知，續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新華文化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應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確定，所約定的價格應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並考慮以下因素：

- (1) 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資質、服務範圍及服務內容等）的收費報價；及
- (2) 新華文化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標準不高於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物業管理服務收費報價的平均水準。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文化物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華文化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50,500</u>	<u>50,500</u>	<u>50,50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u>33,415</u>	<u>38,527</u>	<u>34,398</u>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在物業管理安排中涉及的物業總面積以及物業管理服務的範圍和內容，含增值服務及代收代繳水、電、氣費；
- (ii) 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發展需要而可能增加的物業管理服務之面積及範圍；及
- (iii) 人力成本上漲等因素造成總體市場價格的可能變化，而導致的收費價格水準上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新華文化物業集中向本集團各機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這將提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效率，並減少物業管理成本。

同時，於過往的合作十多年期內，新華文化物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周到、有效及便利的物業管理服務，且非常熟悉本集團的各個物業服務項目及需求。董事認為新華文化物業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支持，能較好地滿足其辦公及營運之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2) 四川民族出版社（作為採購方）

- 交易性質及交易方式：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紙張。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集團將四川民族出版社訂購的紙張運輸至四川民族出版社指定地點。
- 付款方式： 雙方應在具體供應合同中協商確定不同品種及數量紙張的結算方式。除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另行約定外，四川民族出版社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本集團一次性支付貨款。四川民族出版社以到貨簽收時間點為賬期基準日，在30天以內付清本集團全款。逾期不付款，每逾期一日，應按照合同總金額的千分之五向本集團支付賠償金。
- 具體採購合同： 雙方將不時協商、訂立具體採購合同，以約定具體採購紙張的品種、數量、定價、付款條款，交貨時間、方式、地點，運輸方式、費用，退貨條件、方式及結算方式等。
- 續訂選擇權： 本公司可於紙張供應框架協議到期前向四川民族出版社發出通知，並於獲得相關批准，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需要)批准後，續訂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紙張的交易價格，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型產品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釐定的交易價格應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以確保最終紙張定價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四川民族出版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民族出版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紙張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紙張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32,000</u>	<u>39,000</u>	<u>46,00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u>13,640</u>	<u>17,017</u>	<u>15,719</u>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紙張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過去三年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紙張的交易金額；
- (ii)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向本集團採購印刷紙張的需求量；及
- (iii) 參考紙張價格歷史波動幅度，考慮紙張市場價格的可能性增長。

註：紙張供應業務每年分為春秋兩季，春季業務發生時點通常橫跨兩年，各年春季業務發生時點隨每年春節時間點差異有所不同，從而導致同一財政年度期間可能發生大於當年年度業務預計的交易額，因此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額上限均以過去三年實際交易額最高的一年為基礎作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紙張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44,000</u>	<u>45,000</u>	<u>46,000</u>

訂立紙張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規模較大的印刷紙張銷售商。多年來，四川省印刷物資有限責任公司一直為區域市場內包括四川民族出版社在內的多家出版社及印製服務商供應印刷紙張，訂立紙張供應安排乃為開拓本集團業務的合理選擇，紙張供應安排有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紙張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紙張供應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紙張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2) 四川民族出版社（作為銷售方）

- 交易性質及
交易方式：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用於銷售，交易方式為批發及零售。除非另有約定，四川民族出版社負責將本集團訂購的出版物運輸至本集團指定地點。
- 付款方式： 本集團與四川民族出版社應在具體採購合同中協商確定採購付款結算方式。
- 具體採購合同： 雙方將不時協商、訂立具體採購合同，以約定具體採購出版物的品種、數量、定價、付款條款，交貨時間、方式、地點，運輸方式、費用，退貨條件、方式及結算方式等。
- 續訂選擇權： 本公司可於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到期前向四川民族出版社發出通知，並於獲得相關批准，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如需要）批准後，續訂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的交易價格，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參考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型產品的市場價格，經雙方平等協商釐定。釐定的交易價格應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之間發生的交易價格基本一致，以確保最終該等出版物採購定價屬公平合理。

訂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四川民族出版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民族出版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先前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85,000</u>	<u>115,000</u>	<u>130,000</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u>65,539</u>	<u>68,622</u>	<u>95,521</u>

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於考慮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過去三年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的交易金額及其年增長率；
- (ii) 未來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的產品範圍的可能性變化；
- (iii) 近年來政府對文化產業、出版行業的利好政策支持，使本集團各類別出版物的預期採購需求可能有所增長；
- (iv) 基於上述(i)、(ii)及(iii)三點，預計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本集團對出版物的採購需求量；及
- (v) 鑒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出版物定價不時的可能性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建議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u>130,000</u>	<u>135,000</u>	<u>140,000</u>

訂立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四川民族出版社是一家以民文出版為特色的出版商，並持有四川省中小學少數民族教科書若干類別的獨家出版權。本公司作為四川省內唯一具備開展中小學生教科書發行業務資質的企業，履行該等教科書發行的責任時，須不斷從四川民族出版社購買該等教科書。此外，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的出版物受到少數民族地區市場廣泛認可。多年來，本集團一直穩定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出版物，雙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礎及信賴關係。出版物採購安排有利於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告所載之年度上限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保障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而言，租金之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委任合資格物業估值機構對該等房屋進行評估，收集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經參考評估結果及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後提出定價建議，並將定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管理層確認。
- (ii) 就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物業管理服務費之釐定，經交易雙方公平協商，由本公司的相關職能部門收集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之物業的同類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報價，審查物業管理服務費的收費標準，提出定價建議，並將定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管理層確認。
- (iii)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該等紙張的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共同商討提出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對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給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一般通過核查本集團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同類型產品的出價單確定市場價格。
- (iv) 本集團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該等出版物的價格釐定，由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共同商討提出定價建議，經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審查和評估，參考交易擬訂時的現行市價，對定價建議進行確認，然後提交給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價格一般通過向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出版物供貨商索取報價單確定市場價格。

- (v)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根據該等框架協議或／及其項下另行簽署的補充協議核對支付金額。
- (vi)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將在每年度結束後對該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於每個財政期間是否按協議條款執行、是否超過年度上限進行檢討。
- (vii) 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將定期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檢討市場價格以監控該等紙張供應交易及該等出版物採購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執行。
- (viii) 本公司制定了關連交易相關管理制度，明確規定相關職能部門對相關的關連交易下的支付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進行持續跟蹤、監控及評估，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
- (ix) 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等。
- (x) 本公司將在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於每個財政期間該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作出的結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該等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合適，該等措施可確保交易將根據各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定價原則執行，並得到適當監察。

本集團及各交易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之批發及零售、影音產品之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之製作及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物業租賃、房地產、項目投資、電腦軟件及酒店服務業務。

新華文化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服務、維護和清潔服務以及建築和裝修服務等業務。

四川民族出版社主要從事包括民文圖書出版發行及民文教材教輔出版等業務。

新華文化物業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民族出版社為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乃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年度計算該等框架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鏗女士可被視為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先前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及先前紙張供應框架協議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紙張供應框架協議及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紙張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該等紙張訂立的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該等紙張」	指	本集團根據紙張供應框架協議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的印刷紙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先前協議」	指	先前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先前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先前紙張供應框架協議及先前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先前紙張供應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應該等紙張訂立的紙張供應框架協議

「先前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四川省的若干樓宇訂立的協議
「先前物業管理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文化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新華文化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協議
「先前出版物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該等出版物訂立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訂立的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文化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新華文化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出版物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四川民族出版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該等出版物訂立的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
「該等出版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出版物採購框架協議向四川民族出版社採購的出版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民族出版社」	指	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直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	指	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實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持有本公司約50.4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文化物業」	指	四川新華文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新華出版發行集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 • 四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